

2024-2025 財政年度

申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

1. 提交撥款申請注意事項

- 1.1 申請機構在遞交撥款申請前請先細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二零二四年三月修訂)(下稱《指引》)以及《2024-202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下稱《須知》), 確保有關計劃符合相關規定。
- 1.2 所有申請機構須於黃大仙民政事務指定限期前遞交撥款申請, 可郵寄或親身交往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辦事處及區內民政事務處分處。
- 1.3 獲批款的機構須在獲得書面批核信後方可開始運用有關撥款。
- 1.4 獲批款的機構如有需要, 須自行申請使用舉行活動的場地, 包括政府部門轄下的場地,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並不會代為申請或預留場地。
- 1.5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支出項目的資助限額規定及參考指引, 請參閱本《須知》**附頁(1)**。申請機構須注意,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因應其當時的財政狀況及每項申請計劃的規模、形式、內容及實際需要而定出每項計劃的資助額, 故計劃的資助額可能較該類別的最高撥款額為少, 而個別支出項目的撥款額亦可能較**附頁(1)**所列為低。在此情況下, 申請機構須為開支項目作出適當調整, 或另覓財政來源, 以支付不足的款額。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亦會因應每項申請計劃的實際情況及需要, 調節個別支出項目的撥款額。民政事務總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對所有計劃的審批及撥款額擁有最終決定權。
- 1.6 如活動涉及門票分配, 獲資助者須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者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有關門票分配的規定詳情, 請參閱《指引》第 7.7 段。
- 1.7 如需採購物品或服務時, 須遵照《指引》第 6.1 段的規定。非政府機構的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 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 並填寫有關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價紀錄(載於《指引》**附件 D**)。所有非政府機構均須就其

社區參與計劃中的採購事宜，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交報價紀錄以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或確認報價的文件。有關採購物品或服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指引》第 6.1 段。

- 1.8 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和保費徵費是社區參與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獲批款機構應按需要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相關保險，詳情請參閱《指引》第 6.7 段。

2. 撥款的資助範圍

2.1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非牟利地方團體

- 2.1.1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最高撥款額將按其戶數的多寡而定，申請時請參考以下分配方法：

<u>戶數</u>	<u>最高撥款額(元)</u>
100 戶或以下	2,580
101 — 200 戶	3,900
201 — 500 戶	5,630
501—1000 戶	7,260
1001—1500 戶	8,870
1501—2000 戶	10,600
2001—2500 戶	12,840
2501—3000 戶	14,650
3001—3500 戶	16,360
3501—4000 戶	18,170
4001—4500 戶	20,450
4501—5000 戶	22,310
5001—5500 戶	24,070
5501—6000 戶	25,930
6001—6500 戶	27,690
6501 戶或以上	29,560

- 2.1.2 每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每年可提出申請一次。

2.1.3 在不超出最高撥款額的情況下，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可籌辦不多於兩項社區參與計劃。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出申請時，須在同一申請表格內，列明兩個計劃的詳情及財政預算。

2.1.4 非牟利地方團體每項計劃的參考撥款額最高為 20,000 元。

2.1.5 所有非牟利地方團體每年可就此項目提出申請一次。

2.2 其他專項撥款

2.2.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供專項撥款，以供團體申請及舉辦以推動黃大仙區的康樂、文化、體育、藝術發展和社區參與、促進文化共融、居民的社區精神和歸屬感以及慶祝國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7 周年等的較大型社區活動。申請機構需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所定的活動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如有疑問，可致電 3143 1130 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查詢。

3. 監察黃大仙區社區參與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

3.1 申請機構如對活動作出以下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則須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以書面提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以便安排審批：

- (a) 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
- (b) 獲撥款 20,000 元或以下計劃，上調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資助的開支分項細目預算超過 30%；
- (c) 獲撥款超過 20,000 元的計劃，上調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資助的開支分項細目預算超過 20%；
- (d) 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
- (e) 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及/或
- (f) 支出項目超過本《須知》附頁(1)(B)項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的申請；

- 3.2 至於活動其他變更，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合辦／協辦機構或其他內容，申請機構也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或更改舉辦活動日期前(以較早日期為準)盡快書面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所有有關計劃內容的更改，均不得使計劃的開支超出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撥款限額。在此情況下引致的任何超額開支，須由有關的申請機構負責。
- 3.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向不遵守《指引》及本《須知》所訂規則的獲批款機構施行罰則，詳情如下：
- (a) 就一般較輕微的違規個案，例如獲批款機構未有適當地鳴謝民政事務總署、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指定人員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紀錄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發出勸喻信；
 - (b) 獲批款機構如未能就以下六種違規情況作出合理解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發出警告信：
 - (一) 未有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曆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
 - (二) 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就本《須知》第 3.1 段所列變更提交「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書」；
 - (三) 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
 - (四) 未有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要求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人員出席及視察活動的舉辦情況；
 - (五) 於活動曾派發禮券而未有要求收受禮券的人士簽收；及/或
 - (六) 採購物品或服務時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 (c) 獲批款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非牟利地方團體，以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列明的機構如果連續兩年因違反《指引》及本《須知》所訂規則而收到警告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不接受該機構的撥款申請一年。
 - (d) 除上述違規情況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有權根據《指引》第 7.4 段對獲批款機構施行罰則。

- 3.4 申請機構可於計劃獲通過後，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在計劃開展之前一個月內預支撥款。但預支撥款的款額不可超出資助額的一半。獲批款機構須根據《指引》**附件 E** 的安排申請發放撥款。如貴機構需申請發放預支撥款，需填妥《指引》**附件 E 附錄 I** 的預支款項承諾書後盡快交回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擬獲預支撥款的日期不應早於有關計劃舉行前的一個月，而有關機構在領取預支撥款支票時須簽署收據以證明收訖款項。
- 3.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接納獲批款機構因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而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或日營/宿營營地支出為可獲發還撥款的支出。
- 3.6 倘申請機構未能推行獲批的計劃，應盡快以書面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並須立即將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全數歸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3.7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保社區參與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¹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 3.8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者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社區參與項目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例如印刷品及宣傳品）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有關印刷品及宣傳品的規定詳情，獲資助機構須細閱及遵守《指引》第 6.8 段。
- 3.9 任何核准計劃，倘若已推行一部分並已引致開支，但最終未能舉辦者，則申請機構一般將不獲發還社區參與撥款。在此情況下引致的開支，將由申請機構負責。如果申請機構已領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發放的預支撥款，亦須全數歸還。
- 3.10 申請機構在張貼橫額、海報、標語等物品前，應先取得有關部門或機

¹獲資助機構可向民政事務處索取標誌的電子檔案。

構的同意並遵守相關法規，同時要確保懸掛的位置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 3.11 如申請機構計劃在活動中招募該機構的會員，須預先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但招募會員所涉及的任何開支，不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支付。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四年四月